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92.02.25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6.04.02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7.03.25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校各院系所課程，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系所開課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與部定不同者（即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 三、校訂通識教育必修科目為三十學分，其課程內容為：1.中國語文領域六學分。2.英文六學分。3.史地領域二學分。4.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5.通識選修課程十四學分，分為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生命科學類等四領域。
- 四、軍訓課程為大一必修二小時零學分，大二以上選修二小時二學分，併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社會科學類學分計算。體育課程大一、大二年級為必修各二小時零學分，大三、大四為選修。服務學習為大一必修二小時零學分。
- 五、開課系所與所屬教師應將所開課程訂定開課目標及撰寫教學大綱（含所需書目），並在學生預選前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
- 六、各系所應成立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課程架構、開課容量及共同遵守原則，擬定課程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紀錄陳報各學院，由各學院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各課程英文名稱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七、前條所謂開課容量，大學部除校訂通識教育必修科目三十學分外，系訂必修至少五十學分，畢業學分扣除前兩項後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以扣除論文後亦乘兩倍計算，即碩士班四十八學分，博士班三十六學分，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容量建議不得低於一點二倍。
- 八、各系所主管填送各學期開課表時，請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推薦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
- 九、九十二學年度起分兩階段排課，由教務處排定共同科目（包括體育、軍訓、班週會及共同必修時段），再開放系統給各系所，直接在教務系統上預排各系所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協調事項，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
- 十、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會後由系所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一、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 十二、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
- 十三、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
- 十四、各開課單位請依必選修科目冊審慎規劃課程，並於開學前一週不得任意異動課程，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十五、本注意事項須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